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潘智恒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潘智恒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潘智恒，中国公民，男，1988年9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专业。2013年3月起，任职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智恒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潘智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500股（该部分股份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，因未达到行权条件，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，注销手续完成后，潘智恒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